

(2017)浙 0382 民 初 357号

郑晓中、黄如、黄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晓中、黄如、黄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4682号

黄可宝、姚天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黄可宝、姚天群、黄就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 初 10088号

林荣木、叶金宾、林少伟、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林荣木、叶金宾、林少伟、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0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 初 12296号

陈泉、吴敏、陈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陈泉、吴敏、陈建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7034号

包泽国、李春琴、乐清市煤矿矿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泽国、李春琴、乐清市煤矿矿业机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3—6

(2017)浙 0382 民 初 7992号

乐清市增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陈丽霞、郑巨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增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陈丽霞、郑巨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6851号

乐清市水流电气有限公司、葛福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水流电气有限公司、葛福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6739号

乐清市育晟电气有限公司、郑刘克、陈旭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育晟电气有限公司、郑刘克、陈旭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6830号

刘海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莱宝电气有限公司、王旭平、刘海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1537号

郑建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建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4—5

(2016)浙 0382 民 初 9327号

余桂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余桂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 初 11711号

黄忠钱、高小芬、黄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忠钱、高小芬、黄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5419号

郑少林、叶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少林、叶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11 民 初 3256号

陈天宇、吴奇云:本院受理原告蔡进诉被告陈天宇、吴奇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陈天宇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律师费7000元;被告吴奇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11 民 初 3258号

吴奇云、陈天宇: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喜诉被告吴奇云、陈天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吴奇云归还借款120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律师费8000元;被告陈天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中缝2—7

